

“金星轮”与陈焕武

——兼谈家族对家乡公益的参与(二)



陈焕武家族



陈焕武次孙陈国民，热衷于服务乡侨，在会馆担任要职

旅客的多样与复杂，同时政治的氛围影响到一般民众的生活。

《金门县志》在卷一大事记P147：“二十三年，六月一日，本县成立保卫团一中队。三日，县警备队于金星轮搜获伏劫匪徒洪承便、黄振玉二人，即解泉州剿匪司令部讯明枪决。金星轮每逢二、五、八，川走后五堡，鸡冠头一线，因水路不靖，宣告停驶。”此处，说明金星轮其乘客龙蛇混杂，且航行之路线安全性堪虞，因此于二十三年六月三日停航。但，在《金门县志》在卷一大事记P148：“二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晨，日军炮击旧金城，七时许，自旧金城等处登陆，我无反抗，居民纷纷逃向内陆，县长邝汉乘金星轮走大嶝，后以弃职潜逃，为福建省政府军法审判枪决。”

此处，金星轮又出勤了一次特别的任务，但在《金门县志》大事记上未有相关复航之记载，一直到民国三十八年。《金门县志》在卷一大事记P154：“三十八年，二月二日，金星轮复航。”1949年两岸分治，金星轮何时停航？

根据《金门县志》在卷一大事记

P154：“三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厦门沦陷，国军主力集结金门，汤恩伯率部驻金。”

又据2009/10/17金门日报讯版作者杨树清的专题报导“分离隔绝金厦在两岸临界点”一文中，他这样书写：

“厦门既已『沦陷』，金厦水域自是不通了。川行于金厦的主要客轮『金青轮』、『金星轮』也是在当日从厦门赶载了一批返乡客后停航？……日军封锁下的金厦水域，『金星轮』停摆，这一停驶十二年；一九四八年上半年出刊的金门《显影月刊》，载了三则『金星轮』动况，一则是『金星复航行旅称便』：……第二则〈珠还合浦金星复航〉……另一则〈金星轮船兼航塘东〉……。”

《显影月刊》，载了三则『金星轮』动况，内容详实的记载了金星轮的航行及票价、维修、改造和航线等等信息，说明金厦之间的交通、安全及为服务乡亲是金星轮的精神，但也要收支平衡，可以自负盈亏，其经营之不易，兼航塘东即有截长补短之盘算，有的航线比较赚钱用以贴补金厦之航线，以服

务乡亲为主。

究竟1949年两岸分治是否金星轮载运了最后一批旅客，从此分隔两地？仍值得再考证。这些珍贵的资料，为金星轮的航行与经营都做了纪录，无私的侨领为家乡的生活与经济都做出了努力与付出。

在《金门县志》卷十〈华侨志〉第二篇新加坡第一章乡侨社团附录：P1281“会馆庙堂奉祀有功之先侨禄位题曰：……又历任该会有贡献者，虽已仙逝，然其功不可泯，兹录其姓名如次：蔡嘉种（琼林人）……陈焕武（后浦人）……陈景兰（陈坑人）……。”

此处说明陈焕武的奉献获得乡侨的肯定，得以录其姓名，以传后世，是一种精神的永世流传。

另从《金门县志》找到了陈焕武先生家族对于侨乡的公共事务之投入，如〈华侨志〉第二篇新加坡，第一章乡侨社团，有关“金门会馆”的记载：P1278“兹将该会自民国四十五年（公元一九五六年）第八十四届至民国六十五年（公元一九七六年）第一〇四届董事及职员姓名简录于后：

这段记载为金星轮的航行里程及其服务的对象和乡里做了完整的记载，也让大家对于侨胞热爱家乡、奉献心力及热心公益的精神永远得以流传久远，我为族亲的参与公众事务的热忱所感动，更为“金星轮”在金门的交通轮运上所做的贡献，为金门旅外侨领在家乡的发展上有着参与，应予记录。

《金门县志》在卷一大事记P143-144：十二年，金门轮船公司，新造金星轮正式启航，川行金门、厦门。

十五年，九月十

三日，……同月，县长韩福海，为加强治安措施，陆上组织马队巡逻，海面令金星轮夜泊金门备警。”

由上述可知，金星轮是于十二年正式启航，而十五年，并在县长的指示下，加入为金门安全做警备，其不仅为交通之用，更为守护海岛安全而受命为县长的指挥，为金门安全尽心力。《金门县志》在卷一大事记P145：“二十一年，四月二十日，金星轮由厦抵金，军警搜获旅客携有反动宣传品者十四人，扣押讯办。”此一记录，说明了当时